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刘淑君

桑 郁

2019年5月16日